

歐洲語文學系【學士班】【法文組】專業必修科目表一覽表

(110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修別	規定學分	學期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認定方式	須修本門課之科目代碼	備註 (先修科目說明)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	
初級法文語法	必修	4	2	√	√		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初級法文閱讀	必修	4	2	√	√		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初級法文應用	必修	4	2	√	√		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初級法文聽力會話	必修	4	2	√	√		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中級法文語法	必修	4	2			√	√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初級法文語法
中級法文閱讀	必修	4	2			√	√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初級法文閱讀
中級法文聽力會話	必修	4	2			√	√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初級法文聽力會話
法國文化概論	必修	4	2			√	√	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法國文學概論	必修	4	2					√	√			需為本系開課		
進階法文寫作	必修	4	2					√	√			需為本系開課		中級法文閱讀
進階法文聽力會話	必修	4	2					√	√			需為本系開課		中級法文聽力會話
法文翻譯實務	必修	2	1					√				需為本系開課		
專業法文	必修	4	2							√	√	需為本系開課		進階法文聽力會話、進階法文寫作

規定必修： 50 學分

本系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：128學分

群修條件說明：

無

修課特殊規定：

- 1.本學系【學士班】必修科目有擋修規定，如初級等相關科目未通過者，不得修習中級等相關科目，以此類推。
- 2.選修之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及體育選修課不列入本系畢業學分。

辦公室電話： 63036